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2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各1份 (35278355_1133122572_1_ATTACH1.pdf、35278355_113312257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委員會
於113年12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1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12/30
文 15:16:16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31230



NBAA1136014444